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徐海云先生、田冠军先生、张海林先生、孙昌军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深入了解了被担保对象的具体情况和担保交易的背景。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参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或项目履约保函等提供的担保增信措施，是为满足子公司、参股公司正常经营建设所需。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不会超过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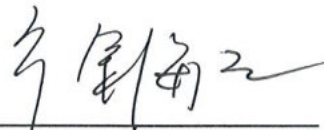
二、关于确定2020年度年报审计相关费用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历年的审计费用情况，并了解了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的范围。我们认为：本次年报审计费用与公司规模及会计师的审计范围和工作量是匹配的，与行业情况基本符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海云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林

张海林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昌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昌军